

类别：A

签发人：张振

汉市信函〔2026〕2号

关于市政协六届五次会议第235号提案的答复函

吴朝俊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提升基层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实战化水平的几点建议》收悉。衷心感谢您对我市基层社会治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信访维稳工作的高度关心、关注和支持。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市始终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推进市、县信访接待中心和市、县、镇三级综治中心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全面运行“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基层治理体系不断完善、治理效能持续提升。但正如您提案指出，当前矛盾风险源头治理、化解难点、薄弱环节仍然集中在镇（街道）、村（社区）一线，基层力量专业化不足、排查研判不精细、层级责

任不闭环、销号管理不严格等问题依然存在，制约了基层矛盾纠纷就地化解质效。针对您提出的建议，市信访局聚焦强基础、提能力、建机制、明责任等工作环节，着力全面提升基层信访矛盾预防化解实战化水平。

一、狠抓队伍建设，全面提升基层干部信访矛盾化解实战能力

一是常态化抓实思想和责任教育。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基层信访队伍建设首位，将群众工作、信访维稳、基层治理相关理论纳入市、县信访部门和镇、村基层信访干部日常学习内容，常态化开展学习培训，教育引导全市信访干部坚决树牢政治意识和底线思维，引导信访干部牢固树立“预防在先、发现在早、处置在小”的理念，切实增强主动发现矛盾、主动靠前处置、主动为民解难的责任意识，最大限度把风险防范在源头、化解在基层。

二是分层分类开展精准化培训。针对基层信访干部法律法规运用不熟不全的问题，市信访局常态化开展《信访工作条例》和信访工作法治化宣传培训，持续推进《信访工作条例》进机关、进党校、进社区活动，强化各层级信访干部对《条例》的学习培训，不断提升规范开展信访工作的能力水平。2024年以来，市信访局按照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的决策部署和省、市有关要求，出台了一系列信访法治化制度规定，编印了《汉中市信访工作法治化工作手册》，概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信访工作条例》相关规定、全面推

进信访工作法治化任务要求以及省委和省政府的部署安排等重要内容，印制了 5000 份分发到各部门和各县区基层单位；今年以来，市信访局针对信访件办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点对点到县区和有关市级部门开展实地督帮培训 16 次，进一步提升全市各级信访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信访问题的能力。

三是统筹协调基层组织力量化解矛盾问题。为充分发挥镇（街道）基层组织力量在预防化解信访矛盾纠纷方面的优势作用，我市根据中央信联办、省信联办有关工作要求，于 2023 年在全市 177 个镇（街道）建立了乡镇联席会议机制，在属地党委、政府统一组织领导下，统筹镇（街道）综治、司法和各村、组人员力量，统筹协调化解基层信访矛盾纠纷，进一步强化了基层组织矛盾纠纷调处工作力量。

二、健全责任闭环，构建规范化标准化排查化解工作机制

一是严格规范受理办理信访事项。针对您提出的基层责任边界不清、工作标准不一、把关不严、闭环不严等突出问题，市信访局严格按照《信访工作条例》第三十一条有关规定和《陕西省委政法委 陕西省信联办关于进一步做好县（市、区）、乡镇（街道）综治中心和信访工作衔接的通知》（陕信联办发〔2026〕12 号）精神，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对群众到县（区）、镇（街道）综治中心反映的各类矛盾诉求，符合《信访工作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前五类情形的（即：应当通过审判机关诉讼程序或者复议程序、检察机关刑事立案程序或者法律监督程序、公安机关法律

程序处理的，涉法涉诉信访事项未依法终结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处理；应当通过党员申诉、仲裁、行政复议、行政确认、行政许可、行政诉讼等行政程序解决的，导入相应程序处理），信访部门不再受理登记，由综治中心统一受理，录入“陕西省矛盾纠纷化解法治化信息管理系统”，按照法治化“路线图”依法办理。同时指导县区信访部门做好的综治中心业务工作协调衔接，确保群众来访反映的每一件事情都有人管、依法办，努力实现信访群众和信访事项办理双向规范。

二是强化信访矛盾源头排查化解。严格落实市信联办制定的《重要涉访信息及时报告联动处置机制》《突发信访问题及群体性上访应急处置机制》《市县（区）镇（街道）村（社区）一体化快捷发现报告处置涉访风险隐患机制》等一系列制度机制，常态化开展信访矛盾滚动排查、梳理研判、定期交办、跟踪督办等制度，做到矛盾问题发现在早、处置在小。

三是推动信访问题实质化解。2025年初，市信访局按照信访工作法治化要求，结合新时代“枫桥经验”关于预防在前、调解优先，运用法治、就地解决思路，对市信访接待中心全面进行提升改造，设立了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人民调解、行业性专业调解等专业调解室，从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等政法部门抽调熟悉业务的工作人员，出资从律师事务所聘请2名擅长民事纠纷、邻里矛盾调解的专业律师入驻市信访接待大厅，优化提升群众来访受理、办理工作流程，认真落实“一站

式”受理、交办、协调要求，坚持做好市级领导干部公开接访衔接保障和市信联办每天召开信访事项协调会议等工作，有力有效推进群众反映的合理诉求依法按政策就地化解，着力从源头上防范和减少信访问题发生。今年以来，市信联办共组织召开信访事项协调会 215 次，有力推动了交通事故赔偿、宅基地纠纷、征地拆迁补偿等方面疑难复杂信访事项化解。

四是建立督办督帮回访工作机制。今年以来，中央纪委、中央信联办、省信联办分别牵头开展民生领域信访问题集中治理、信访问题集中化解、信访积案攻坚“三个专项”工作，市信联办结合实际制定了督办督帮和实地回访工作制度，对群众合理诉求长期未化解、反复走访反映的问题落实领导包案、专题研究、专班推进和实地督办督帮等措施，协调督促属事责任单位、属地党委政府综合施策予以化解。对列入专项工作化解上报的信访事项，逐一进行回访，确保问题实质化解到位，防止出现虚假化解和返流反弹。

三、健全长效机制，持续夯实基层源头治理工作根基

下一步，我们将以您的提案建议为重要抓手，持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完善基层信访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制度体系建设，进一步厘清镇村权责链条、统一工作标准、规范运行流程、强化实战赋能，补齐基层社会治理短板。持续坚持抓前端、重预防，抓基层、固源头，抓闭环、提质效，不断提升基层信访矛盾排查化解规范化、标准化、实战化水平，全力实现小事

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信访不上行的基层治理目标，持续维护全市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再次感谢您对我市信访和基层社会治理工作的宝贵建言，恳请您一如既往关心、支持我市信访维稳、矛盾化解和基层治理各项工作，多提宝贵意见。

（联系人：杨鹏；联系电话：2639228、13991609909）

汉中市信访局

2026年8月25日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